

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105 年菸害防制成果摘要表

計畫編號	子計畫名稱	成果摘要
一	菸害防制執法稽查輔導計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市 37 區衛生所訓練衛生保健志工，協助禁菸場所及販菸場所訪查宣導，共計 42 場次，1,604 人與會；今年協助訪查禁菸場所 42,540 家次及販菸場所 4,856 家次。 2. 105 年 2 月 26 日及 105 年 9 月 12 日辦理菸害防制法法規及電子煙辨識教育及電子煙宣導訓練各 1 場次，衛生局所參訓人員分別為 68 人及 49 位。 3. 各法條稽查數目標達成率\geq100%，詳細數字詳見<u>表一</u>。 4. 第 15 條禁菸場域之稽查目標數達成率\geq100%，詳細數字詳見<u>表二</u>。 5. 第 16 條禁菸場域之稽查目標數達成\geq100%，詳細數字詳見<u>表三</u>。 6. 針對青少年聚集吸菸場所查緝達 68 場次，取締供應菸品予未滿 18 歲者，成案且開立行政裁處書 40 件，達國民健康署訂立目標達成率為 100%。 7. 查處販售、輸入電子煙相關零組件、電子煙液 105 年已開立行政裁處書 17 件；104-105 年不服裁處訴願駁回而提起行政訴訟計有 9 件，已判決及審理案件情形如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判決確定 1 件(本府勝訴)：105 年簡上字第 45 號。 (2). 臺南地方法院移請高高院判決 2 件：104 年簡字第 70 號、104 年簡字第 72 號。 (3). 臺南地方法院審理中 6 件：105 年簡字第 15 號(106 年 1 月 25 日判決)、105 年簡字第 55 號、105 年簡字第 56 號、105 年簡字第 58 號、105 年簡字第 70 號及 105 年簡字第 71 號。 8. 於 105 年縣市菸害防制實務交流訓練工作坊中，本局分享「禁售菸品予未滿 18 歲青少年稽查」經驗及

計畫編號	子計畫名稱	成果摘要
二	戒菸服務推動計畫	<p>「電子煙管理現況及行政訴訟」主題。</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醫事人員戒菸衛教師戒菸衛教師訓練(初階、進階)共 8 場，受訓涵蓋率 10.05%，目標達成 $\geq 100\%$。 2. 辦理戒菸衛教師充電營共 1 場次，目標達成 $\geq 100\%$。 3. 辦理戒菸班實務操作共 1 場次，目標達成 $\geq 100\%$。 4. 辦理無菸醫院推動計畫共 1 場次，目標達成 $\geq 100\%$。 5. 辦理戒菸班共 37 班，目標達成 $\geq 100\%$。 6. 辦理戒菸服務分組競賽共 1 場次，目標達成 $\geq 100\%$。 7. 辦理多元戒菸服務宣導活動共 404 場次，目標達成 $\geq 100\%$。 8. 提供孕婦多元戒菸服務人數共 294 人，目標達成 $\geq 100\%$。
三	青少年菸害防制計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1. 辦理菸害防制種籽教師研習 2 場次，目標達成 $\geq 100\%$。 1-2. 參與本市國中高中職參訓人員至少 1 人，涵蓋率達 83.17%，目標達成 $\geq 100\%$。 2. 辦理青少年菸害防制工作坊 1 場次，參與人數計 58 人參與，目標達成 $\geq 100\%$。 3. 營造本市國小、國中及高中職校園周遭無菸環境，同意辦理校園周邊無菸環境行政公告計有 315 所學校，同意者佔本市高中職-國小學校(318 所)達 99%，目標達成 $\geq 100\%$。

計畫編號	子計畫名稱	成果摘要
		<p>4. 辦理校園菸害防制宣導活動計有 440 場次，有 52,323 位學生與會，目標達成\geq100%。</p> <p>5. 青少年多元戒菸服務使用人數計有 3,792 位，目標達成\geq100%。</p> <p>6-1. 辦理喬裝測試購菸計畫測試店家達 450 家，目標達成\geq100%。</p> <p>6-2. 本計畫菸品販售場所涵蓋率達 12.21%，目標達成\geq100%。</p>
四	無菸環境與宣導計畫	<p>1. 辦理拒菸娃娃造型創意比賽共 1 場次，目標達成\geq100%。共計 725 件投稿參賽，經評審選出前三名，並結合 531 世界無菸日活動公開頒獎，</p> <p>2. 結合各社區辦理菸害防制相關認知宣導達 483 場次，目標達成\geq100%。</p> <p>3. 依 105 年世界禁菸日主題「做好菸品素面包裝的準備」辦理各場域宣導，本局及衛生所共計宣導 38 場次，共有 8,098 人與會，目標達成\geq100%。</p> <p>4. 於今年暑假辦理無菸廟宇巡禮共 1 場次，共計回收 457 份問券，目標達成\geq100%。</p> <p>5. 辦理無菸公園健走活動共 5 場次，共計 1132 人參加，目標達成\geq100%。</p> <p>6. 營造無菸環境並辦理行政公告共 3 處：後壁芙蓉埤步道、楠西民族路無菸彩繪街道及柳營吳晉淮音樂紀念館室外場所，目標達成\geq100%。</p>

[表一] 各法條的稽查目標數

各法條項目/編號		105年稽查目標數 (家/次)	105年稽查 完成數
1	(第5條第1項)自動販賣、郵購、電子購物或其他無法辨識消費者年齡之方式	15,000/20,000	34,057/42,796
2	(第5條第2項)開放式貨架等可由消費者直接取得且無法辨識年齡之方式	2,500/4,500	3,466/5,011
3	(第5條第3項)每一販賣單位以少於20支及其內容物淨重低於15公克之包裝方式	2,500/4,500	3,466/5,013
4	(第6條第1項)菸品容器加註之文字及標示	2,500/4,500	3,453/5,034
5	(第6條第2項)菸品容器最大外表正反面應以中文標示健康警示圖文與戒菸相關資訊,且其標示面積不得小於該面積35%	2,500/4,500	3,456/5,036
6	(第7條第1項)尼古丁及焦油含量標示	2,500/4,500	3,453/5,033
7	(第9條)促銷菸品或為菸品廣告	15,000/20,000	33,010/41,606
8	(第10條第1項)販賣菸品場所標示	2,500/4,500	3,490/5,065
9	(第11條)營業場所不得免費供應菸品	15,000/20,000	38,159/48,316
10	(第12條第1項)未滿18歲者不得吸菸	15,000/20,000	35,985/45,886
11	(第13條第1項)不得供應菸品予未滿18歲者	15,000/20,000	35,887/45,636
12	(第13條第2項)不得強迫、引誘等方式使孕婦吸菸	15,000/20,000	35,781/45,504
13	(第14條)不得製造、輸入、販賣菸品形狀之物品	3,000/6,000	7,296/9,195
	合計	108,000/153,000	240,959/309,131

[表二]第 15 條禁菸場域之稽查目標數

第 15 條規範之場域/編號		立案參考 母數	105年稽查目標 數(家/次)	105年稽查 完成數
		家數		
1	托兒所、幼稚園、安親班、課輔班、青少年育樂中心等供兒童及少年教育或活動場所	559	559/1,118	974/1,371
2	高中／職、國中、國小	318	318/636	431/1,250
3	大專院校室內	16	16/16	25/52
4	圖書館、博物館、美術館及其他文化或社會教育機構	140	85/85	261/309
5-1	醫療機構、護理機構及其他醫事機構（醫院層級）	35	35/105	51/117
5-2	醫療機構、護理機構及其他醫事機構（非醫院層級）	1,960	1,960/1,960	4420/6,447
6	老人福利機構室內	109	80/80	92/113
7	政府機關及公營事業機構室內	348	324/324	406/481
8	車站(含月台)、旅客等候室	30	20/20	56/85
9	遊覽車、計程車	1200	900/900	901/921
10	危險物品儲放場所	300	200/200	283/306
11	金融機構、郵局及電信事業之營業場所	520	320/320	488/553
12	供室內體育、運動或健身之場所	67	67/201	178/343
13	歌劇院、電影院之室內場所	8	6/6	15/30
14	視聽歌唱業室內	125	125/375	152/399
15-1	資訊休閒業室內	51	51/153	70/213
15-2	遊戲場室內	455	455/1,365	558/1,437

第 15 條規範之場域/編號		立案參考 母數	105年稽查目標 數(家/次)	105年稽查 完成數
		家數		
16	旅館室內	209	130/130	273/451
17	百貨公司、超市、大賣場、雜貨店、便利商店等供公眾消費之室內場所	3,543	3,000/3,000	3,378/4,865
18	餐飲店室內	5,500	3,300/3,300	7,750/9,089
19	三人以上共用之室內工作場所	29,814	13,416/13,416	15,565/16,896
總計		38,967	25,367/27,437	36,149/45,728
稽查佔比 (目標家數÷立案參考母數家數)		92.8%		

[表三]第 16 條禁菸場域之稽查目標數

第 16 條規範之場域/編號		立案參考母數	105年稽查目標數 (家/次)	105年稽查 完成數
		家數		
1	大專院校之室外場所	16	16/16	17/30
2	圖書館、博物館、美術館及其他文化或社會教育機構之室外場所	140	85/85	85/93
3	室外體育場及室外游泳池	20	20/20	39/61
4	老人福利機構之室外場所	109	80/80	81/92
總計		285	201/201	222/276
稽查佔比 (目標家數÷立案參考母數家數)		77.9%		